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增资 5,000.00 万元，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